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杜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事项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期间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税务等事项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大信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3、2014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斌与寇健，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议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1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二）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8.79%，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09,744,113.12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得 13323933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1	13323933	佳发科技	9	发行人	2015.1.28 至 2025.1.27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	地址	年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号			用途		(元)	
1	发行人	黎庆成	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信裕路2号2408房	40,800	2015.1.7至2016.1.8
2	发行人	周彦敏	办事处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98号H2栋1504室	30,600	2015.7.9至2016.7.8
3	发行人	吴萍	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2号1幢1单元10701室	36,000	2015.8.1至2016.7.31
4	发行人	陈海晏	办事处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59号骏豪花园C3栋301室	31,200	2014.9.29至2017.9.28
5	安健发	黄利	办事处	乐山市市中区花园街76号3栋4-1楼	8,400	2015.5.1至2016.4.30
6	发行人	郝鹰、包永丰	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西路长乐湾小区2号楼2单元1401房	34,656	2015.4.14至2016.4.14
7	发行人	赵惠忠	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华星公寓1单元201室	60,000	2015.2.28至2016.2.27
8	发行人	赵明银	办事处	郑州市曼哈顿4号楼东2单元2102室	48,000	2015.06.26至2016.06.25
9	发行人	曲滨鹏	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398号省旅游局宿舍2号楼2单元203室	34,800	2014.11.6至2015.11.6
10	发行人	杨莉	办事处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路78巷5号1单元17楼2室	34,800	2014.9.15至2016.9.16
11	发行人	金仁泰	办事处	贵阳市沙冲北路8号贵铁新村六幢17单元3层3号	21,600	2015.7.1至2016.6.30

12	发行人	徐立平	办事处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88 号翰林观天下小区 26 号住宅楼 02 单元 2301	36,000	2015.7.14 至 2016.7.13
13	发行人	陈晓华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1-1-201 房	16,800	2015.4.18 至 2016.4.17
14	发行人	田文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3-903	11,400	2015.3.22 至 2016.3.22
15	发行人	李焕根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1-901	10,800	2015.4.1 至 2016.3.30
16	发行人	李维江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2-404	10,800	2015.4.1 至 2016.3.30
17	发行人	冯文忠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10-2-902	10,800	2015.4.1 至 2016.3.30
18	发行人	李彬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2-306	10,800	2015.4.6 至 2016.4.5
19	发行人	谢洪彬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1-602	10,800	2015.3.23 至 2016.3.22
20	发行人	都成华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2-1101	10,800	2015.4.6 至 2016.4.5
21	发行人	李方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4-1-304	15,600	2015.11.22 至 2016.11.22
22	发行人	李大庆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4-1-602	10,800	2015.5.28 至 2016.5.27
23	发行人	文格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3-601	10,800	2015.5.28 至 2016.5.28
24	发行人	罗成德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1-402 房	10,800	2015.4.1-2016.3.31

25	发行人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433 号第 2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879,350.4	2015.5.12 至 2016.5.11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租用的 12 处员工宿舍房屋以及发行人租用的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88 号翰林观天下小区 26 号住宅楼 02 单元 2301 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5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之“（五）租赁房屋或土地使用权”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注册商标、租赁房屋变动情况外，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2015 年 6 月 15 日，安健发与邯郸市教育考试院签订《邯郸市教育考试身份验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安健发向邯郸市教育考试院考生身份验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销售设备，合同金额 2,155,800 元。

（2）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成都世纪鑫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KJ2015071601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成都世纪鑫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雅安市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设备，合计金额 2,342,072 元。

（3）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ZC-49215001WM0016-01 的《内蒙古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维护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服务合同》，发行人向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销售摄像机、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 1,352,603.92 元。

2.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KJ-DH2015050402 的《设备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摄像机、存储、流媒体服务器等设备，总金额 1,677,200 元。

(2)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成都蜀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AT2015CGHT000157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成都蜀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板、处理器、显卡、散热器等产品，金额合计 1,424,500 元。

(3)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1856426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摄像机、支架等设备，总金额 1,476,705 元。

3. 建设工程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佳发科技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佳发科技大厦土建、装饰、安装、总平工程，合同价款 9,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102,650.7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0,764.91 元。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现阶段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相关议案。

2. 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

（一）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74 号），安健发获得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3.33 万元。

2.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经济与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武侯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武经科[2015]31 号），发行人获得 2014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30 万元。

3.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及成都市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成武府办发[2015]2 号），发行人因荣获 2013 年度四川省著名商标而收到奖励资金 20 万元。

4.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成武府发[2013]81 号），发行人因获得 4 项软件产品和著作权登记而收到软件著作权补贴 8,000 元。

5.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专利扶持资金使用方法》（成武府办发[2004]148 号），发行人因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而收到资助资金 1,000 元。

6.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评定为 2012-2013 年度武侯区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项目完成单位进行表扬的通报》（成武府发[2015]8 号），发行人因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获得武侯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巡查指挥平台获得武侯区科学技术配套奖三等奖而收到奖金 52,000 元。

7. 根据《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2013 年）》，发行人因 1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而获得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第十三税务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第九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查询行政处罚公告等公开信息，金杜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2013010911621768 、 2013010911621772 、 2013010911601314 、 2013010812601450 的 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完成了证书登记事项变更及换发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 8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14010812715916	存储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8.8.18
2	发行人	2014010812715917	存储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8.8.18
3	发行人	2014010812715918	流媒体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8.8.18
4	发行人	2014010812678408	网络存储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8.12.26
5	发行人	2013010911621768	作弊防控服务器	2018.3.6
6	发行人	2013010812601450	流媒体服务器（硬盘录像机）	2018.3.6
7	发行人	2013010911601314	巡查服务器	2018.3.6
8	发行人	2013010911621772	身份信息服务器	2018.3.6

根据成都市武侯质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http://118.114.244.67:81/>）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http://118.114.244.67:81/>）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一章“一/（三）”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永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冲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15 年 8 月 28 日